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51號

原告 林韋廷
被告 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柏澤（原名：姚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572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57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5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7026元，及自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見本院第69頁)，核其所為，係基於後述同一之僱傭關係基礎事實，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2年8月5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水
04 電人員。惟被告積欠114年7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之工資15萬
05 5498元迄未給付。另被告於114年8月15日以公司虧損為由終
06 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原告於契約終止前之月平均工資為10
07 萬元，故被告依法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01,528元。上開工資
08 15萬5498元及資遣費101,528元，合計25萬7026元。爰依勞
09 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16條第
10 1、3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1 告25萬7026元，及自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
17 解紀錄、原告之薪資明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
18 細、被告法定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薪資帳戶明細等件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11-18、33-37、43-46頁），而被告雖受合
20 法通知，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復未提出書狀答
21 辯，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而被
22 告於114年8月8日時即以LINE通知公司員工因公司面臨倒
23 閉，導致無力支付薪資等語（見本院卷第33頁），縱未有明
24 示終止勞動契約，惟被告實際上既未能繼續提供原告從事工
25 作機會，且未再續發工資之情，已足推知其以默示意思表示
26 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準此，原告主張兩造間契約於11
27 4年8月15日，經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虧損事由規定終
28 止契約乙節，應為可採，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29 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16條第1、3項等規定等，請
30 求被告給付工資15萬5498元及資遣費10萬229元，共計25萬5
31 727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又原告就上開金額請求被告給

01 付自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翌日起即115年3月7日
02 (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
03 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
04 定，亦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至原告就資遣費雖請求10萬1528元，然自其最後工作日114
06 年8月15日往前回溯6個月之工資為59萬2324元(其薪資依薪
07 資單為每半個月結算【見本院卷第13-15、35-37頁】，計算
08 式： $50762+50559+42703+39984+55023+36625+44547+55947+$
09 $58821+71379+47564+38410=592324$)，據此計算，原告之
10 月平均工資應為9萬8721元(計算式： $592324\div6=98721$ ，小
1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自112年8月5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
12 司至114年8月15日止，資遣年資為2年又11天，新制資遣基
13 數為 $1+11/720$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2年+(0月+11日\div$
14 $30)\div12]\div2)$ 】，因此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應
15 為10萬229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
16 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資遣費超逾10萬229元之部分，核屬
17 無據，併予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萬5727
19 元及自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

22 五、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本院為雇
23 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25 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
27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29 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1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仁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吳珊華